**衢州市衢江锦绣学校(衢江区城东学校)图书室等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XSJ2025056**

|  |  |
| --- | --- |
| 采购单位： | **衢州市衢江锦绣学校**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新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二○二五年六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衢州市衢江锦绣学校(衢江区城东学校)图书室等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9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SJ2025056

**项目名称：**衢州市衢江锦绣学校(衢江区城东学校)图书室等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650000

**最高限价（元）：**6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衢州市衢江锦绣学校(衢江区城东学校)图书室等采购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650000元

主要内容：衢州市衢江锦绣学校(衢江区城东学校)图书室等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9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9日0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衢州市衢江锦绣学校

地 址：衢江区信安东路28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3371088

质疑联系人：马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0-389018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新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衢州市柯城区白云北大道509号印象西城8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0-8589008  18657045122

质疑联系人：刘育芳

质疑联系方式：0570-858908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衢江区采监处

联系人：杨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0-876270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资格审查方式：****1.资格后审。****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
| 2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3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4 | **分包：**□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6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7 | **样品提供：**□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详见评标办法；（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地点：衢州市衢江区振兴东路268号；联系人：徐先生，联系电话：18657045122。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8 | **方案讲解演示：**☑A无方案讲解演示。□B有方案讲解演示：**详见评分办法**。 |
| 9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服务。□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0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定制烤漆书柜（高柜）。□B服务类。 |
| 11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衢州市衢江锦绣学校(衢江区城东学校)图书室等采购项目，属于其工业；**相关文件：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12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3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14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
| 15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注：供应商CA相关操作可参考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3.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监督单位”系指政府采购法定义监督管理部门。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2.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4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2.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2.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4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开评标相关服务费按实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详情咨询代理机构，报价时不单列，综合考虑。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各分项最高限价（如有）**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3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2.2.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5技术偏离说明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6商务技术（资信）文件其他内容（根据评分标准制作）；

2.2.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投标报价**

3.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4.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6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5.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3.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5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6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8.7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的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8.8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9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0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1《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包括单价最高限价）的；**

**8.15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6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7《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19.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19.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19.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19.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19.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0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0.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0.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0.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0.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0.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0.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0.7不同供应商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采购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等情形。

**8.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1.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1.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1.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1.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1.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1.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2商务技术分得分未达到技术资信分总分的60%的；**

**8.23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4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4.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

**5．合同签订及备案**

5.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备案。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函**

3.2.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1.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2. **采购内容及要求（以下参数中如涉及品牌的不做要求）**

|  |
| --- |
| **初中部1楼失物招领处**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艺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1 | 定制靠墙失物放置储物柜储（艺术造型高柜） | 工艺要求：面积尺寸21.95㎡，7.85\*2.7\*0.4m 材料要求：1、定制造型木饰面柜体，需配备收纳盒放置及衣物雨伞处置功能，层高不小于40cm，定制衣服挂杆，收纳盒高度不小于30cm，柜体材料使用要求18mm阻燃板基层；面层采用木饰面。2.若油漆处理，采用水性漆喷涂，不可现场作业， 3底2面，膜厚120±10μm 环保需求。 | m2 | 21.95 |
| 2 | 定制成品不锈钢挂衣杆 | 材料要求：长度尺寸7.85m,定制成品不锈钢晾衣杆管径3.2cm，梅花底座,吊座高度15cm；可定制分段。 | m | 7.85 |
| 3 | 失物招领相关广告标语 | 材料要求：尺寸3.5\*0.5m；亚克力广告制作，宣传内容与失物认领文化相关，根具版面需求排版。 | 项 | 1.00 |
| **初中部1楼AI智慧舱**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艺说明 | 单位 | 数量 |
|
| 1 | 烤漆木饰面地台面层 | 工艺要求：地台1/面积尺寸1.75\*5.78m； 材料要求：基层结构采用镀锌钢架20\*40mm，龙骨连接节点采用M12镀锌六角螺栓50×50×5角钢（间距≤600mm），叠层结构，地台整体厚度200mm,面层采用18mm阻燃板基层+15mm木饰面层，表面处理：水性UV漆三底两面工艺（漆膜厚度≥120μm），防腐防潮防虫处理，304不锈钢收边。  | m2 | 10.12 |
| 2 | 烤漆定制PVC地胶图案圆形地台 | 工艺要求：直径2.9m； 材料要求：基层结构采用镀锌钢架20\*40mm，龙骨连接节点采用M12镀锌六角螺栓50×50×5角钢（间距≤600mm），叠层结构，地台整体厚度100mm,面层采用18mm阻燃板基层+15mm木饰面层，面层定制行星轨道图形地胶，防腐防潮防虫处理，304不锈钢收边。  | m2 | 6.60 |
| 3 | 不锈钢收口条 | 工艺要求：长度5.78+1.85m，宽度1.0, 材料要求：304不锈钢，厚度1.0，折弯工艺. | m | 16.75 |
| 4 | 成品圆形坐垫 | 工艺要求：尺寸直径0.4m,厚度0.2m。 材料要求：1、坐垫材质：按设需选择,材质竹编或亚麻布。2、规格：直径不小于400mm。 | 个 | 12.00 |
| 5 | 定制烤漆型材圆形软膜灯箱/定制发光环圆/形灯槽 | 工艺要求:定制成品铝制软膜灯箱，烤漆喷白，最大直径为3.4m，单个宽度20-10随机组合,依次内扩 2.8m/ 2m /1.5m ；单个造型厚度10-15随机组合。 材料要求：.1、12mm厚阻燃板基层，喷白色漆3、发光膜面层（不区分大小）。4、定制金属边框。 | m2 | 1.00 |
| 6 | 格栅板+文化墙制作/亚克力线条 | 工艺要求：文化墙基层为石膏板+密度板造型，造型厚度15cm,面层喷白色油漆饰面。 材料要求：亚克力雕刻字单字尺寸不小于10cm,太空探索元素+装饰条宽度20-50mm。 | m | 1.00 |
| 7 | 新建科技造型墙体 | 工艺要求：面积尺寸5.78\*3.4\*0.1m。 材料要求：1、C75竖向轻钢龙骨及次龙骨、沿边龙骨；2、墙体填充80kg/m³吸音棉；3、9.5mm双面双层石膏板.：4、白色乳胶漆,PT-01；5、墙面，一底两面；6、满批腻子、补钉眼、绷带、打磨等。 | m2 | 19.65 |
| 8 | 定制宣绒布画面 | 工艺要求：面积尺寸5.78\*3.4m。 材料要求：文化内容需韦太空探索相关文化，定制宣绒布UV画面，施工采用专用墙纸糯米胶。 | m2 | 19.65 |
| 9 | 定制科技齿轮氛围墙饰挂件 | 材料要求：亚克力定制科技齿轮装饰氛围，要求造型直接0.3/0.6/0.4/0.2m随机组合，整体数量不少于10个。 | 组 | 1.00 |
| 10 | 新作弧形钢化玻璃窗户 | 工艺要求：尺寸36.5㎡，高度3.4m，上下分两段安装，弧形。 材料要求：1、1.2cm钢化玻璃+1.0厚100\*44铝型材边框。2、施工需现场核准。 | m2 | 36.50 |
| 11 | 成品烤漆六边形造型柜（上墙） | 工艺要求：单个尺寸0.5\*0.5\*0.3m, 材料要求：1.数量8个，2.18mm阻燃板基层，烤漆饰面。 | 套 | 8.00 |
| 12 | 定制烤漆弧形书桌柜体 | 工艺要求：面积尺寸8.8\*1\*1m,桌面宽度0.5m，满足学习及存书需求，底部采用书柜形式，每层高度35cm。 材料要求：1、定制造型木饰面书柜，材料使用要求18mm阻燃板基层；面层采用木饰面。2.若油漆处理，采用水性漆喷涂 3.底2面，膜厚120±10μm 材料环保需求。 | m | 8.80 |
| 13 | 六边形烤漆柜台（靠墙） | 工艺要求：单个尺寸0.5\*0.5\*0.9m, 材料要求：按高低规格0.8/0.9/0.8/0.9/0.8定制木质烤漆工艺展柜。 | 套 | 5.00 |
| 14 | 定制烤漆柜台（靠墙） | 工艺要求：尺寸长度5.78\*1\*0.4m,靠墙书柜。 材料要求：1、定制造型木饰面书柜，材料使用要求18mm阻燃板基层；面层采用木饰面。2.若油漆处理，采用水性漆喷涂 3.底2面，膜厚120±10μm材料环保需求。 | 套 | 5.78 |
| 15 | 定制弧形铝方通墙面 | 工艺要求：单个0.5\*0.5\*3.5m铝方通，画面尺寸不小于45\*45mm,100mm木结构烤漆底层+1mm亚克力定制画面，广告钉安装，可拆卸； 材料要求：安装间距50，数量40根，翻新烤漆工艺，色彩与木饰面保持一致。方通厚度不小于1.5mm. | 套 | 1.00 |
| 16 | （智能化）亮灯行星装饰挂件 | 工艺要求：直径0.4m/0.6M/0.3m0.4m/0.6M/0.3m0.4m/0.6M/0.3m，内容为九大行星发光吊饰。 材料要求：定制PVC球体发光星球吊饰，需配合应用程序投影仪互动亮灯。 | 项 | 1.00 |
| 17 | 火箭特殊造型书柜 | 工艺要求：尺寸长度1.2\*0.4m,火箭造型书柜。 材料要求：1、定制造型木饰面书柜，材料使用要求18mm阻燃板基层；面层采用木饰面。2.若油漆处理，采用水性漆喷涂 3.底2面，膜厚120±10μm 材料环保需求。 | 项 | 1.00 |
| 18 | 成品靠椅 | 材料要求：成品采购木质靠椅，主体实木材质，其他辅料软包坐垫及靠背。 | 把 | 12.00 |
| 19 | （智能化）互动投影仪+互动程序+设备安装调试 | 设备及程序要求：人机互动式投影仪，设备亮度要求不小于1.5W流明/科学互动小程序开发+安装测试维护。 | 项 | 1.00 |
| **初中部2楼香椿树角**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艺说明 | 单位 | 数量 |
|
| 1 | 烤漆木饰面地台面层 | 工艺要求：结合需求设计异形地台面积5.5\*2.2m； 材料要求：基层结构采用镀锌钢架20\*40mm，龙骨连接节点采用M12镀锌六角螺栓+50×50×5角钢（间距≤600mm），叠层结构，地台整体厚度200mm，,面层采用18mm阻燃板基层+15mm木饰面层，铺设0.2mm厚PE防潮膜（搭接宽度≥150mm），接缝处用丁基胶带密封，304不锈钢收边。  | m2 | 12.10 |
| 2 | 不锈钢收口条 | 工艺要求：长度7.7m，宽度0.1m, 材料要求：304不锈钢，厚度1.0，折弯工艺. | m | 7.70 |
| 3 | 成品圆形坐垫 | 工艺要求：尺寸直径0.4m。 材料要求：1、坐垫材质：按设需选择,材质竹编或亚麻布。2、规格：直径不小于400mm。 | 个 | 8.00 |
| 4 | 墙面翻新 | 工艺要求：面积尺寸7.7\*3.2m 材料要求：1、白色乳胶漆,PT-01；2、墙面，一底两面；3、满批腻子、补钉眼、绷带、打磨等。 | m2 | 24.64 |
| 5 | 消防栓处新建墙面+格栅墙装饰 | 工艺要求：面积尺寸1.24\*3.2m,消防栓需开门处理，开门尺寸1\*1.8m。亚克力铭牌定制消防栓外需广告注明位置 。 材料要求：。1、防火阻燃木格栅 2、型号：以国家标准执行，材料防火阻燃性能需提供报告。3、C75竖向轻钢龙骨及次龙骨、沿边龙骨；4、墙体填充80kg/m³吸音棉；5、9.5mm双面双层石膏板.6、木格栅15mm阻燃板基层. | m2 | 3.97 |
| 6 | 新作弧形钢化玻璃窗户 | 工艺要求：尺寸7.6\*2.5m，弧形。 材料要求：：1、1.2cm钢化玻璃+1.0厚100\*44铝型材边框。 | m2 | 19.00 |
| 7 | 定制烤漆书柜（艺术造型高柜） | 工艺要求：面积尺寸（4.2+1.4）\*3.2m,靠墙造型书柜，两组。 材料要求：1、定制造型木饰面书柜，材料使用要求18mm阻燃板基层；面层采用木饰面。2.若油漆处理，采用水性漆喷涂 3.底2面，膜厚120±10μm材料环保需求。 | m2 | 17.98 |
| 8 | 定制烤漆书柜（矮柜） | 工艺要求：面积尺寸4.2\*1.1\*0.3m靠墙造型书柜。 材料要求：1、定制造型木饰面书柜，材料使用要求18mm阻燃板基层；面层采用木饰面。2.若油漆处理，采用水性漆喷涂 3.底2面，膜厚120±10μm，材料环保需求。 | m | 5.04 |
| 9 | 定制弧形烤漆书桌柜台 | 工艺要求：尺寸长度7.6\*1\*0.5m,靠窗书桌+柜。 材料要求：1、定制造型木饰面书柜，材料使用要求18mm阻燃板基层；面层采用木饰面。2.若油漆处理，采用水性漆喷涂 3.底2面，膜厚20±10μm ，材料环保需求。 | 套 | 7.60 |
| 10 | 成品靠椅 | 材料要求：成品采购木质靠椅，主体实木材质，其他辅料软包坐垫及靠背。 | 把 | 6.00 |
| 11 | 定制成品套装休息桌椅 | 材料要求：实木烤漆圆桌，直径1.5M，成品采购木质靠椅，主体实木材质，其他辅料软包坐垫及靠背，一桌四椅。 | 套 | 2.00 |
| 12 | 装饰广告 | 材料要求：亚克力广告制作，制作尺寸，根据设计需求，不少于2.5\*0.8m,数量不小于3条，宣传内容与阅读文化相关，根具版面需求排版。 | 项 | 1.00 |
| **初中部3-5楼读书角PART1（共三层）**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艺说明 | 单位 | 数量 |
|
| 1 | 烤漆木饰面地台面层 | 工艺要求：结合需求设计异形地台面积尺寸4.5\*1.52\*0.1m； 材料要求：基层结构采用镀锌钢架20\*40mm，龙骨连接节点采用M12镀锌六角螺栓+50×50×5角钢（间距≤600mm），叠层结构，地台整体厚度400mm,每层厚度200mm,面层采用18mm阻燃板基层+15mm木饰面层，铺设0.2mm厚PE防潮膜（搭接宽度≥150mm），接缝处用丁基胶带密封，304不锈钢收边。  | m2 | 6.84 |
| 2 | 不锈钢收口条 | 工艺要求：长度6.25m，宽度0.1m； 材料要求：304不锈钢，厚度1.0，折弯工艺. | m | 6.25 |
| 3 | 成品圆形坐垫 | 工艺要求：结合需求采购，定制尺寸不小于直径0.4m。 材料要求：1、坐垫材质：按设需选择,材质竹编或亚麻布。2、规格：直径不小于400mm。 | 个 | 14.00 |
| 4 | 新作钢化玻璃窗户 | 工艺要求：尺寸7.755\*2.2㎡。 材料要求：1、1.2cm钢化玻璃+1.0厚100\*44铝型材边框。 | m2 | 17.06 |
| 5 | 定制烤漆异形书柜（艺术造型高柜）+阅读文化展示 | 工艺要求：面积尺寸(6.4+2.18)\*3.2㎡,设计异形卡通造型书柜，层数不小于5层，高度不小于2.5M,可随机组合。 材料要求：1、定制造型木饰面书柜，材料使用要求18mm阻燃板基层；面层采用木饰面。2.若油漆处理，采用水性漆喷涂 3.底2面，膜厚120±10μm，材料环保需求。 | m2 | 27.46 |
| 6 | 定制弧形烤漆书桌柜台 | 工艺要求：尺寸长度3.2\*1\*0.5m,顶层宽度0.25\*0.3高，靠窗书桌+柜。 材料要求：1、定制造型木饰面书柜，材料使用要求18mm阻燃板基层；面层采用木饰面。2.若油漆处理，采用水性漆喷涂 3.底2面，膜厚20±10μm ，材料环保需求。 | m2 | 3.20 |
| 7 | 成品靠椅 | 材料要求：成品采购木质靠椅，主体实木材质，其他辅料软包坐垫及靠背。 | 个 | 8.00 |
| 8 | 成品实木休闲桌椅 | 材料要求：实木烤漆圆桌，直径1.5M，成品采购木质靠椅，主体实木材质，其他辅料软包坐垫及靠背，一桌四椅。 | 套 | 3.00 |
| 9 | 其他装饰广告 | 材料要求：亚克力广告制作，制作尺寸，根据设计需求，不少于2.5\*0.8m,数量不小于3条，宣传内容与阅读文化相关，根具版面需求排版。 | 项 | 1.00 |
| **初中部2-5楼读书角PART2（共四层）**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艺说明 | 单位 | 数量 |
|
| 1 | 烤漆木饰面地台面层 | 工艺要求：结合需求设计异形地台面积尺寸7.3㎡； 材料要求：基层结构采用镀锌钢架20\*40mm，龙骨连接节点采用M12镀锌六角螺栓+50×50×5角钢（间距≤600mm），叠层结构，地台整体厚度400mm,每层厚度200mm,面层采用18mm阻燃板基层+15mm木饰面层，铺设0.2mm厚PE防潮膜（搭接宽度≥150mm），接缝处用丁基胶带密封，304不锈钢收边。  | m2 | 7.30 |
| 2 | 不锈钢收口条 | 工艺要求：长度7.2m，宽度0.1m； 材料要求：304不锈钢，厚度1.0，折弯工艺. | m | 7.20 |
| 3 | 成品圆形坐垫 | 工艺要求：结合需求采购，定制尺寸不小于直径0.4m。 材料要求：1、坐垫材质：按设需选择,材质竹编或亚麻布。2、规格：直径不小于400mm。 | 个 | 10.00 |
| 4 | 定制弧形铝方通墙面 | 工艺要求：单个0.5\*0.5\*3.3m铝方通， 材料要求：安装间距50，数量20根，翻新烤漆工艺，色彩与木饰面保持一致。方通厚度不小于1.5mm. | m2 | 3.32 |
| 5 | 新作弧形钢化玻璃窗户 | 工艺要求：尺寸6\*2.4m，弧形。 材料要求：1、1.2cm钢化玻璃+1.0厚100\*44铝型材边框。 | m2 | 14.40 |
| 6 | 定制烤漆书柜（艺术造型高柜）+阅读文化展示 | 工艺要求：面积尺寸(6.22+2.65)\*3.2m,造型书柜两组。层数不小于6层，高度不小于3.2M,可随机组合 材料要求：1、定制造型木饰面书柜，材料使用要求18mm阻燃板基层；面层采用木饰面。2.若油漆处理，采用水性漆喷涂 3.底2面，膜厚120±10μm ，材料环保需求。3.定制亚克力读书阅览文化展板，设计展板尺寸不小于3\*1.5m。. | m2 | 28.38 |
| 7 | 定制木饰面墙面 | 工艺要求：面积尺寸1.45\*3.2m,木饰面+格栅板墙面。 材料要求：1、定制造型木饰面护墙，材料使用要求18mm阻燃板基层；面层采用木饰面。2.若油漆处理，采用水性漆喷涂 3.底2面，膜厚120±10μm ，材料环保需求。 | m2 | 4.64 |
| 8 | 成品靠椅 | 材料要求：成品采购木质靠椅，主体实木材质，其他辅料软包坐垫及靠背。 | 把 | 8.00 |
| 9 | 定制成品套装休闲桌椅 | 材料要求：实木烤漆圆桌，直径1.5M，成品采购木质靠椅，主体实木材质，其他辅料软包坐垫及靠背，一桌四椅。 | 套 | 8.00 |
| 10 | 其他装饰广告 | 材料要求：亚克力广告制作，制作尺寸，根据设计需求，不少于2.5\*0.8m,数量不小于3条，宣传内容与阅读文化相关，根具版面需求排版。 | 项 | 1.00 |
| **小学部图书室**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艺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局部墙面翻新 | 工艺要求：面积尺寸354.8㎡ 材料要求：1、白色乳胶漆,PT-01；2、墙面，一底两面；3、满批腻子、补钉眼、绷带、打磨等。 | m2 | 354.80 |
| 2 | 新建隔墙 | 工艺要求：面积尺寸45.38㎡ 材料要求：1、C75竖向轻钢龙骨及次龙骨、沿边龙骨；2、墙体填充80kg/m³吸音棉；3、9.5mm双面双层石膏板.：4、白色乳胶漆,PT-01；5、墙面，一底两面；6、满批腻子、补钉眼、绷带、打磨等。 | m2 | 45.38 |
| 3 | 地面PVC地胶/地面找平层 | 工艺要求：结合需求，面积210.45㎡。 设计需考虑插座位置，点位布置要求:1.左侧墙面书柜适当位置预留插板2个。中部图书借阅处形象墙预留插板2个，借阅吧台预留插板两个。右侧成品实木桌椅下方预留地插及网线，右侧墙面书，要求预留适当位置预留插板2个。 地面铺设材料要求：先30mm水泥砂浆找平层；3mm自流平，成品PVC地胶卷材，基层处理混凝土基面采用打磨机（60目金刚砂片）粗化处理，环氧树脂修补裂缝（灌注压力≥0.3MPa）材料使用规格总厚度2.5mm，耐磨层0.7mm；导电胶体积电阻率1×10^6~10^9Ω·cm，焊条与母材同质，直径4mm.施工标注PVC铺设方向（与主采光方向平行），用虚线标出卷材接缝线（间距≤3mm），门槛处设置5mm伸缩缝。 | m2 | 210.45 |
| 4 | 左侧双层叠层木饰面地台 | 工艺要求：异形地台，左侧地台点位1.面积尺寸3.29\*5.5\*0.2\*0.2m 材料要求：基层结构采用镀锌钢架不得小于20\*40mm，龙骨连接节点采用M12镀锌六角螺栓+50×50×5角钢（间距≤600mm），叠层结构，地台整体厚度400mm,每层厚度200mm,面层采用18mm阻燃板基层+15mm木饰面层，铺设0.2mm厚PE防潮膜（搭接宽度≥150mm），接缝处用丁基胶带密封， 3.304不锈钢收边，不锈钢厚度不小于1.5;  | m2 | 18.10 |
| 5 | 右侧木饰面地台 | 工艺要求：异形地台，左侧地台点位1.面积尺寸1.56\*5.5\*0.35 m 材料要求：基层结构采用镀锌钢架不得小于20\*40mm，龙骨连接节点采用M12镀锌六角螺栓+50×50×5角钢（间距≤600mm），叠层结构，地台整体厚度400mm,每层厚度200mm,面层采用18mm阻燃板基层+15mm木饰面层，铺设0.2mm厚PE防潮膜（搭接宽度≥150mm），接缝处用丁基胶带密封， 3.304不锈钢收边，不锈钢厚度不小于1.5;  | m2 | 8.58 |
| 6 | 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造型吊顶（流线形造型） | 工艺要求：结合需求，顶部采用流线形石膏板吊顶及格栅吊顶，石膏板流线吊顶造型：面积尺寸65.6㎡，主体造型采用弧形流线型结构。 材料要求：1.主龙骨采用U型C60轻钢主龙骨，不上人、副龙骨；2、8mm全螺丝杆、龙骨配件；3、9.5mm双层纸面石膏板封板；4、黑灰色乳胶漆；5、基层清理等； 6、定制无味彩色乳胶漆； | m2 | 65.60 |
| 7 | 定制龙骨木结构烤漆造型吊顶（云朵油漆造型） | 工艺要求：结合需求，定制双层油漆树形造型安置于吊顶上，造型尺寸：①尺寸7\*4.8m,厚度15cm，②尺寸 3\*2.8m，厚度10cm。 材料要求：1.造型采用U型C60轻钢主龙骨，不上人、副龙骨；2、8mm全螺丝杆、龙骨配件；3、18mm密度板造型，绿色油漆饰面； | m2 | 2.00 |
| 8 | 铝格栅造型吊顶天棚 | 工艺要求：结合需求设计，石膏板吊顶位面积尺寸65.6㎡格栅吊顶造型，面积尺寸148.28㎡顶部采用流线形石膏板吊顶及格栅吊顶结合。 材料要求：1、U型C60轻钢主龙骨，不上人、副龙骨；吊筋采用ф8丝杆；2、面层：40\*100@100铝方通，安装间距5cm；3、含检修口孔、灯具开孔、风口等； | m2 | 148.28 |
| 9 | 成品圆形灯膜定制（定制烤漆） | 工艺要求:结合需求，定制成品铝材软膜灯箱，直径为1.6m 1.35m 1.4m 1.2m,单个造型厚度10-15随机组合. 材料要求：1、12mm厚阻燃板基层，喷白色漆；2、内部采用LED模块灯组及变压器保证灯光充足，安装间距不大于5CM，发光膜面层（不区分大小）。3、定制金属边框烤漆工艺，颜色绿色油漆灰色油漆混搭组合.； | 个 | 4.00 |
| 10 | 格栅木饰面墙面+文化墙定制 | 工艺要求：结合需求，面积尺寸5.24㎡, 材料要求：1、防火阻燃木格栅,厚度要求12mm； 2、型号：以国家标准执行。3、底部15mm阻燃板基层；4.定制亚克力读书阅览文化展板，设计展板尺寸2.4\*2m。 | m2 | 5.24 |
| 11 | 左侧墙面定制靠墙造型书柜1+阅读文化展示（艺术造型软包高柜） | 工艺要求：结合需求，面积尺寸7.55\*3.4m单层高度不小于35cm,层数不小于8层，高度不小于3.2M,可随机组合., 材料要求：1、定制造型木饰面书柜，造型要求圆软包形结构与书柜组合形式设计，定制造型木饰面书柜，材料使用要求18mm阻燃板基层；面层采用木饰面。2.若油漆处理，采用水性漆喷涂 3.底2面，膜厚120±10μm 儿童房/环保需求。3、定制亚克力读书阅览文化展板，设计展板尺寸不小于50\*50cm。. | m2 | 25.67 |
| 12 | 左侧墙面定制树形雕刻书柜（艺术造型高柜） | 工艺要求：结合需求，造型尺寸直径1.2m,高度3.2m，书柜层数不少于5层，单层高度不小于35cm。灯具要求直接10cm筒灯安装于造型上，位置随机，数量不少于10个。 材料要求：1、定制木饰面树形雕刻书柜 2、型号规格：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3、18mm阻燃板基层；镀锌钢架20\*40；2.若油漆处理，采用水性漆喷涂 3.底2面，膜厚120±10μm ，材料环保需求。 | 项 | 1.00 |
| 13 | 左侧墙面定制靠墙造型书柜3（艺术造型中高柜） | 工艺要求：结合需求，面积尺寸4.8\*2.4\*0.4m,异形流线造型书柜+卡通异形书格组合,层数不小于6层，高度不小于2.5M,可随机组合.,。 材料要求：1、定制造型木饰面书柜造型，要求圆形结构及书柜组合形式，材料使用要求18mm阻燃板基层；面层采用木饰面。2.若油漆处理，采用水性漆喷涂 3.底2面，膜厚120±10μm ，材料环保需求。 | m2 | 11.52 |
| 14 | 左侧墙面木饰面形象墙+阅读文化展示（定制面板） | 工艺要求：结合需求，面积尺寸5.34\*3.4m。  材料要求：1、基层结构采用镀锌钢架20\*40mm，龙骨连接节点采用M12镀锌六角螺栓+50×50×5角钢（间距≤600mm），定制造型木饰面造型，材料使用要求18mm阻燃板基层；面层采用木饰面。2.若油漆处理，采用水性漆喷涂 3.底2面，膜厚120±10μm 儿童房/环保需求。3.层板弯曲度≤1.5mm/m（加载30kg/24h）.4.广告需求：①材质要求亚克力造型定制雕刻，广告标语：享受读书的快乐，不小于尺寸0.1\*2.5m，单字高度不小于10cm,②彩色三角形材质要求亚克力造型定制雕刻，数量16个，单个尺寸45\*45cm，5.定制亚克力读书阅览文化展板及文化照片墙，设计展板尺寸不小于3\*1.5M. | m2 | 18.16 |
| 15 | 中部定制靠墙造型书柜（艺术造型造型中高柜） | 工艺要求：结合需求，面积尺寸4.8\*2.4\*0.4m,异形流线造型书柜+卡通异形书格组合,层数不小于6层，高度不小于2.5M,可随机组合.,。 材料要求：1、定制造型木饰面书柜，造型要求圆形结构及书柜组合形式，材料使用要求18mm阻燃板基层；面层采用木饰面。2.若油漆处理，采用水性漆喷涂 3.底2面，膜厚120±10μm ，材料环保需求。 | m2 | 11.52 |
| 16 | 中部隔断书柜定制书柜+阅读文化展示（艺术造型造型高柜） | 工艺要求：结合需求，面积尺寸2.85\*3.4\*0.4m,隔断造型书柜，要求预留文化展示位，层数不小于8层，局部背面封板，高度不小于3.4M,可随机组合。 材料要求：1、定制造型木饰面书柜，造型要求圆形结构及书柜组合形式，材料使用要求18mm阻燃板基层；面层采用木饰面。2.若油漆处理，采用水性漆喷涂 3.底2面，膜厚120±10μm 儿童房/环保需求。）3、定制亚克力读书阅览文化展板及文化照片墙，设计展板尺寸不小于0.4\*1.5M，数量4块。. | 项 | 9.69 |
| 17 | 中部书柜定制书柜+阅读文化展示（矮柜） | 工艺要求：结合需求，单个面积尺寸不小于L1.2\*W0.4\*H1.4m,隔断造型书柜,其中4个为立体书柜 材料要求： 1、定制造型木饰面书柜，造型要求书柜组合形式，材料使用要求18mm阻燃板基层；面层采用木饰面。2.若油漆处理，采用水性漆喷涂 3.底2面，膜厚120±10μm ，材料环保需求。 | 个 | 8.00 |
| 18 | 中部书柜定制书柜+阅读文化展示（沙发矮柜） | 工艺要求：结合需求，单个面积尺寸不小于,隔断造型书柜,2.4\*W0.55\*H1.4m，2个为沙发靠背书柜；L2.4\*W0.55\*H1.4m，沙发底座采用不小于10cm海绵+皮革制作。 材料要求： 1、定制造型木饰面书柜，造型要求沙发与书柜组合形式，材料使用要求18mm阻燃板基层；面层采用木饰面。2.若油漆处理，采用水性漆喷涂 3.底2面，膜厚120±10μm ，材料环保需求。；4.沙发软包要求厚度不低于5cm。 | 个 | 2.00 |
| 19 | 中部书柜（艺术造型高柜） | 工艺要求：结合需求，面积尺寸1.89\*3.4\*0.4m；造型要求异形卡通图案结构与书柜组合形式，定制造型木饰面书柜。 材料要求：1、定制造型木饰面书柜，造型要求书柜组合形式设计，材料使用要求18mm阻燃板基层；面层采用木饰面。2.若油漆处理，采用水性漆喷涂 3.底2面，膜厚120±10μm ，材料环保需求。3.需预留定制亚克力读书阅览文化展板，整体设计展板尺寸不小于100\*150cm。. | m2 | 6.29 |
| 20 | 右侧墙面书柜定制靠墙造型书柜（艺术造型高柜） | 工艺要求：结合需求，面积尺寸10.09\*3.4\*0.4m；造型要求异形卡通图案结构与书柜组合形式，定制造型木饰面书柜。 材料要求：1、定制造型木饰面书柜，造型要求圆软包形结构与书柜组合形式设计，材料使用要求18mm阻燃板基层；面层采用木饰面。2.若油漆处理，采用水性漆喷涂 3.底2面，膜厚120±10μm 儿童房/环保需求。3.需预留定制亚克力读书阅览文化展板，整体设计展板尺寸不小于100\*150cm | m2 | 34.20 |
| 21 | 右侧靠墙定制树形雕刻书柜（艺术造型高柜） | 工艺要求：结合需求，造型尺寸直径1.5m,高度3.2m，书柜层数不少于5层，单层高度不小于35cm。灯具要求直接10cm筒灯安装于造型上，位置随机，数量不少于10个。 材料要求：1、定制木饰面树形雕刻书柜 2、型号规格：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3、18mm阻燃板基层；镀锌钢架20\*402.水性漆喷涂 3.底2面，膜厚120±10μm ，材料环保需求。 | 项 | 1.00 |
| 22 | 成品圆形坐垫 | 工艺要求：结合需求采购，定制尺寸不小于直径0.4m。 材料要求：1、坐垫材质：按设需选择,材质竹编或亚麻布。2、规格：直径不小于400mm。 | 个 | 25.00 |
| 23 | 成品实木套装桌椅（长桌） | 工艺要求：结合需求采购，桌子尺寸不小于3.2\*1.5\*0.9m，数量1;椅子采购实木材质,软包坐垫，数量8； 材料要求：1、成品套装桌椅（长桌尺寸）；2.实木定制长桌。 | 套 | 1.00 |
| 24 | 弧形卡座台（真皮） | 工艺要求：结合需求采购，设计面积尺寸6.2\*2.5\*0.4m,定制异形流线沙发 ； 材料要求：1、定制软包弧形皮质卡座，座面及靠背海绵填充厚度不小于10cm,面层采用彩色真皮工艺；2、15mm阻燃板基层；镀锌钢架20\*403。 | 套 | 1.00 |
| 25 | 成品圆凳（真皮） | 工艺要求：结合需求采购面积尺寸直径0.35m, 材料要求：1、圆形软包座椅；2、15mm阻燃板基层；3、皮质软包饰面。 | 个 | 20.00 |
| 26 | 成品沙发凳（真皮） | 工艺要求：结合需求采购，面积尺寸1.2\*0.45m, 材料要求：1、成品软包座椅；2、15mm阻燃板基层；3、皮质软包饰面。 | 个 | 10.00 |
| 27 | 定制接待前台  | 工艺要求：结合需求采购面积尺寸4.50\*1.0\*0.6m. 材料要求：1、定制木结构人造大理石面前台，大理石厚度不小于20mm。2.18mm阻燃板基层；镀锌钢架20\*40龙骨。3.预留电脑工位及插座；4.合理分配储藏功能。 | 项 | 1.00 |
| 28 | 靠窗矮柜台面柜+高柜 （艺术造型矮柜+中柜） | 工艺要求：高柜单个尺寸2.4m\*1.2m，数量2，厚度0.4m,矮柜长度2\*1.0\*0.4m,数量3组，台面宽度50cm，厚度30mm，靠窗共计2组。 . 材料要求：1、定制造型木饰面书柜，造型要求高低书柜组合形式设计，需满足阅读及存放书本功能，材料使用要求18mm阻燃板基层；面层采用木饰面。2.若油漆处理，采用水性漆喷涂 3.底2面，膜厚120±10μm 儿童房/环保需求。 | 项 | 2.00 |
| 29 | 定制成品窗帘 | 工艺要求：9洞.，尺寸长3.57+3.57+3.53+3.53+3.53+3.53+4.85+4.85+4.85，高度3.5m. 材料要求：1、窗帘材质：按设计选定型号,防火阻燃双层遮光布+布料。2、布料按展开面积计算\*2。 | m2 | 250.67 |
| 30 | 新做窗帘合 | 工艺要求：6洞.，尺寸长23.57+3.57+3.53+3.53+3.53+3.53+4.85+4.85+4.85m，高度0.93m; 材料要求：1、规格：200+930mm;2、60系轻钢龙骨基层、15mm阻燃板基层、9.5mm厚双层纸面石膏板、板面钉眼防锈漆、板缝自粘胶带3、腻子乳胶漆各三遍 。 | m2 | 22.71 |
| 31 | 定制阅读小屋定制（艺术阅读区） | 工艺要求：结合需求，面积尺寸2.8\*1.5\*2.8m。 材料要求：1、定制木饰面书柜 2、材料要求18mm阻燃板基层；龙骨镀锌钢架20\*40.水性漆喷涂 3.底2面，膜厚120±10μm ，材料环保需求。 | 套 | 2.00 |
| 32 | 定制阅读软包坐垫+实木桌定制 | 工艺要求：结合需求，桌子尺寸2.4\*0.4\*1.0m；沙发尺寸2.4\*0.4\*1.0m\*2个。 材料要求：1、定制木饰面实木桌。 2、沙发，18mm阻燃板基层；镀锌钢架20\*40.，座面及靠背海绵填充厚度不小于10cm,面层采用彩色真皮工艺。2.水性漆喷涂 3.底2面，膜厚120±10μm ，材料环保需求。 | 套 | 2 |
| **小学部1楼失物招领处**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艺说明 | 单位 | 数量 |
|
| 1 | 定制靠墙失物放置储物柜储（艺术造型高柜） | 工艺要求：面积尺寸17.9㎡，6.63\*2.7\*0.4m 材料要求：1、定制造型木饰面柜体，需配备收纳盒放置及衣物雨伞处置功能，定制衣服挂杆，收纳盒高度不小于30cm，柜体材料使用要求18mm阻燃板基层；面层采用木饰面。2.若油漆处理，采用水性漆喷涂，不可现场作业， 3底2面，膜厚120±10μm ，材料环保需求。 | m2 | 17.90  |
| 2 | 定制成品不锈钢挂衣杆 | 材料要求：长度尺寸6.3m,定制成品不锈钢晾衣杆管径3.2cm，梅花底座,吊座高度15cm；可定制分段。 | m | 6.63  |
| 3 | 失物招领相关广告标语 | 材料要求：尺寸3.5\*0.5m；亚克力广告制作，宣传内容与失物认领文化相关，根具版面需求排版。 | 块 | 1.00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为保证合同的正确履行，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根据招投标文件有关条款，甲、乙双方本着责任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总价款（大写） |  |  |

以上货物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随货物相关的资料。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 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材料采购、生产制造、运输、安装、相应的零配件、相关税费及验收合格之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等一切所有含税费用。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技术标准应符合要求。

2、乙方提供的必须是全新、原包装、正宗（包括零部件）的货物，主要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第五条 进度要求：

1、工期 日历天。

2、乙方交付的材料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或者本合同所规定的材料、数量和规格要求。

第六条 验收时间、地点、标准、结算方式

1、验收时间：

2、验收地点：

3、验收标准：

4、结算方式：

第七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付款前乙方应提交以下资料：乙方出具的发票；

付款时间、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40%的货款；

2、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货款（结算价，如需）的100%。

第八条 成品保护

在安装完毕验收前要认真做好成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凡由此而损及总承包单位或招标人利益时，由中标人赔偿。

第九条 保修约定

1、乙方对系统中的货物提供至少三年的免费质保期（若乙方投标承诺超过三年的，以乙方承诺为准），免费质保期时间从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修理的实际费用。

2、乙方提供24小时即时响应服务，对甲方的服务请求信息在4小时内响应到位。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绝出具验收报告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货款总值的30%违约金。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者乙方在中标后不能交货；上述情况之一者，乙方均向甲方偿付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未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0.5‰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因材料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处理。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经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评分标准：**

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70分，价格分3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 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评定项目 | 评审依据 | 分值 |
| 报价得分 | 最佳评标价为满足评标要求且最低的投标价，投标报价得分=(最佳评标价／投标价)×3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30分 |
| 满足招标项目的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 | 符合明确指标参数得5分。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0-5分 |
| 总体设计方案、创意阐述 | 总体设计方案（0-3分）、设计是否新颖、有创意（0-2分），是否贴合学校文化、教学理念（0-2分）。满分7分，有欠缺或不妥的每处扣0.5分，每小项最低得0分。 | 0-7分 |
| 设计方案 | 设计色彩与建筑有机融合（0-1分），色彩标准明确（0-1分），应用延展性良好（0-1分）、艺术效果好（0-1分）。满分4分，有欠缺或不妥的每处扣0.5分，每小项最低得0分。 | 0-4分 |
| 平面图呈现完整，包含功能区域点位分布图（0-2分）、功能区域平面设计图（0-3分）。满分5分，有欠缺或不妥的每处扣0.5分，每小项最低得0分。 | 0-5分 |
| 效果图呈现完整，包含整体空间鸟瞰图（0-1分）、多角度视图（0-1分）、功能区域3D效果图（0-4分）。满分6分，有欠缺或不妥的每处扣0.5分，每小项最低得0分。 | 0-6分 |
| 结合学校实际使用，设计多样化的展现（0-2分），各功能在空间中的合理规划与应用（0-2分）。满分4分，有欠缺或不妥的每处扣0.5分，每小项最低得0分。 | 0-4分 |
| 供货、安装、验收的方案和措施 | 供货、安装、验收的各阶段的方案和措施，方案和措施科学合理、安全严密、条理清晰、完善、重点突出、专业性强的得4-5分；方案和措施基本合理、安全可行、具有一定条理、基本完善、专业性一般的得2-3分；方案和措施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1分。 | 0-5分 |
| 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设施及措施 |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管理控制措施进行评分：措施全面、合理、可行、有效的得3-4分；措施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有效的得1-2分；措施不全面、不可行的不得分。 | 0-5分 |
| 工期保障措施 |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障措施进行评分：进度计划合理、保障措施得当、能确保项目进度的得3.1-5分；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得当、基本能保障项目进度的得1.1-3分；进度计划不够合理、缺乏可行性的得0-1分。 | 0-5分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投标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全面、可行、有效的的3-4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基本有效的1-2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不够全面、缺乏可行性的得0-1分。 | 0-5分 |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产品服务承诺、故障保障计划、服务响应时间和计划等）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非常强的得3-4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全面、内容基本详细、可行性较强的得1-2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内容缺乏详细、可行性较弱的不得分。 | 0-4分 |
| 初中部1楼AI智慧舱的序号13六边形烤漆柜台（靠墙）（样品）尺寸0.5\*0.5\*0.9m | 根据样品整体质量、用料、材质等，0-2分。 | 0-2分 |
| 根据样品的工艺、表面处理情况等，0-2分。 | 0-2分 |
| 根据样品的外观、样式是否美观、是否适用，0-2分。 | 0-1分 |
| 每小项有欠缺或不妥的每处扣0.5分，每小项最低得0分。 | / |
| 初中部1楼AI智慧舱的序号17火箭特殊造型书柜（样品） | 根据样品整体质量、用料、材质等，0-2分。 | 0-2分 |
| 根据样品的工艺、表面处理情况等，0-2分。 | 0-2分 |
| 根据样品的外观、样式是否美观、是否适用，0-2分。 | 0-1分 |
| 每小项有欠缺或不妥的每处扣0.5分，每小项最低得0分。 | / |
| 小学部图书室序号17隔断矮柜（样品）L1.2\*W0.4\*H1.4m | 根据样品整体质量、用料、材质等，0-2分。 | 0-2分 |
| 根据样品的工艺、表面处理情况等，0-2分。 | 0-2分 |
| 根据样品的外观、样式是否美观、是否适用，0-2分。 | 0-1分 |
| 每小项有欠缺或不妥的每处扣0.5分，每小项最低得0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价格分（3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分包协议………………………………………………………………（页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5)；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5.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 其他内容………………………………………………………………………（页码）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项目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 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 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毎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 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 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行业**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
| 微型 | 10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